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將錄得低於2.0百萬港元的極少未經審核經營純利(不包括一次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2.8百萬港元)。

儘管銷售成本整體下降，毛利整體上升，但預期本集團純利極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就一個項目產生大量銷售成本，以及相關總承建商延遲對本集團一項已完工程的認證，因為該已完工工程涉及若干變更工程指令，總承建商認證需時增加，而經與相關總承建商討論後，預計該等變更工程指令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獲認證。鑒於以上情況，本集團將持續盡最大努力對現有項目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於整個施工過程中提升工作流程效率以及提升項目管理成效。

本公告內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於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敬

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佈)所載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華先生及許諾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